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峰人社监罚决字〔2026〕3 号

山东博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逾期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峰人社监询字〔2026〕第6号）的要求派员接受询问、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该行为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对你单位逾期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峰人社监询字〔2026〕第6号）的要求派员接受询问、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峰人社监令字〔2026〕第6号），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按要求派员接受调查询问及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你单位拒不改正。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机关拟向你单位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每日按罚款缴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峰城区峰州路 16 号 邮政编码：277300

联系人：王鑫、孙文峰 联系电话：0632-7710110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